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7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

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局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超过拟募集资金金额，但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由董事局授权的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